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吴守富）

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以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为原则，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和职责。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情况

吴守富，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会计学专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完成金融投资与管理研修；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为上海通展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曾于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审计经理、于安徽吉顺交通工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于上海天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于安徽飞彩（集团）有限公司及安徽飞彩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会计科长、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以通讯或现场方式出席了会议，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

情况。本人认真审阅核查相关资料，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无异议，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吴守富	5	2	3	0	0	否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共召集了 6 次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会议期间未有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关注了公司会计差错更正、2023 年度公司财务方面收入确认、资产减值计提、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并重点对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定期报告进行审阅与核查，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确认定期报告相关内容，确保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工作会议，本人未有委托他人或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查，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认真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了解其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对选聘标准和任职要求审查后表明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修订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报告期内尚未涉及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 年，独立董事将根据工作制度履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四）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积极沟通，关注公司财务方面收入确认、资金管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资产减值计提等事项，以及重点关注会计差错更正、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相关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六）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保持中小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渠道畅通，督促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独立董事培训以及监管机构组织其他的培训活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保护中小投资者方面相关法规的学习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同时，积极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导，及时向公司负责人询问和求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了五次董事会会议和三次股东大会会议。此外，通过对公司的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重点项目建设情况，产品质量建设情况，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充分沟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努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同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和内审机构负责人积极沟通，关注公司财务部门季度财务报告和内审部门审计报告，分析公司的财务信息，根据分析结果及时提醒公司关注有关经营事项并反馈董事会，并时刻关注公司内部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本人认真审阅以上定期报告的各项议案，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公司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向参股子公司管理层股东转让部分股权进行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向参股子公司管理层股东转让部分股权进行股权激励的议案》。为充分调动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促使艾克韦生物管理层积极实现《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业绩承诺，公司向艾克韦生物管理层股东转让艾克韦生物 5% 股权对其实施股权激励。本人认真审阅相关材料，认为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和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和 2023 年度薪酬方案》。本人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聘任与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张丽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本人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张丽女士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所聘岗位的要求，公司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在会议上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谨慎行使表决权。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谨慎、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督导作用，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吴守富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